

基于路径依赖、状态和结构依存的农村土地制度研究

王建华¹, 杨才园², 谢玉梅¹

(1. 江南大学 商学院, 江苏 无锡 214122; 2. 江南大学 法学院, 江苏 无锡 214122)

[摘要] 文章分析了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的农村土地制度,首先从历史角度回顾了七十年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发展历程,厘清农村土地制度的基本发展脉络;其次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入手,通过对各方利益主体博弈的分析,探讨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动力机制;再次,通过构建相关经济学模型,分析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在各个阶段变迁的经济绩效;最后,建立农村土地制度的制度效应函数,探讨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内在演进逻辑。研究表明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是各方利益主体博弈的结果,受各阶段产业形态、经济形态、社会形态的影响,经历了从强制性制度变迁到诱致性制度变迁的过程,同时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也反映了各阶段的国家发展战略。

[关键词] 中国农村; 土地制度; 新中国成立七十年; 制度变迁

[中图分类号] F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19)06-0021-10

土地是人类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制度是构成人类社会制度的重要基础。^[1-3]农村土地制度维系着农村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转,农村土地制度同时也是我国“三农”问题的核心。土地制度是指在一定的经济社会条件下,人们因使用土地而发生的一切人地关系的总和,即土地制度是指国家规定的所有涉及土地问题的政策法规。^[4-6]土地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一般认为广义的土地制度包括土地所有制度、土地使用制度、土地流转制度、土地税收制度、土地金融制度等,而狭义的土地制度一般仅包含土地所有制度、土地使用制度和基于此两者产生的土地管理制度。^[7-8]综上,农村土地制度即特指在农村地区国家规定的一切土地政策法规。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土地制度的发展历程

1949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建立了新中国,为满足占全国总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对土地的需求,党开始加大力度推行新中国成立前就已经在解放区实行的土地改革制度。新中国成立伊始,党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确指出要将我国农村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有步骤地转变为农民土地所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 1950 年 6 月颁布,对本次农村土地改革作出了初步规划。除去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农村地区人口,1.7 亿农村人口首先在 1950 年末到 1951 年初完成了土地改革;接着 1.1 亿农村人口又在 1951 年到 1952 年的几个月里完成了土地改革;最后剩余的三千万农村人口也在 1953 年初完成了土地改革。至此,除台湾地区和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全国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见表 1)。

表 1 土地改革后耕地分布情况(1954)
Tab. 1 Distribution of cultivated land after
The Land Reform (1954)

	人口比例(%)	耕地比例(%)	户均耕地(亩)
贫雇农	52.2	47.1	12.46
中农	39.9	44.3	19.01
富农	5.3	6.4	25.09
地主	2.6	2.2	12.16
合计	100.0	100.0	—

[收稿日期] 2019-10-08

[基金项目] 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专项课题“打赢脱贫攻坚战跟踪评估研究”(18VSJ098)。

[作者简介] 王建华(1979—),男,河南汝南人,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生产者行为、消费者行为、政府公共治理、农业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研究。

杨才园(1992—),男,甘肃陇南人,硕士研究生。

谢玉梅(1966—),女,江苏宜兴人,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土地改革一般要经过五个过程：发动群众、划分阶级、征收没收、重新分配、复查。^[9]通过土地改革，千百年来农民梦寐以求的“耕者有其田”的梦想和中国共产党初期的革命目标——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的政策目标基本实现。经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彻底转变了长久以来依附于地主阶级的经济地位，获得了经济地位上的自由。土地改革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有了完整土地权属的农民在国家观念和政治认同上有了极大的改变，其革命性和思想政治觉悟得到极大提升，因此土地改革在巩固人民政权方面也具有积极意义。一方面，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面临着严峻的内外形势，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和盘踞在台湾的国民党反动集团不断对新生的人民政权进行侵扰，多年的战争基本摧毁了国民经济。因此开展农村土地改革，既是为了巩固新生政权，也是为了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即土地改革既是对敌政治斗争，又是经济斗争。另一方面，对农村社会而言，土地改革是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次伟大变革，广大农民在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上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提升，生产积极性的高涨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与农村经济的发展。

然而，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虽然被消灭了，但是无数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却无法满足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对农业的要求。此外，受制于我国当时的农业生产水平，在有些地方出现了农民在土地改革后不久就开始出卖在土改中分得的土地而使自己重新丧失土地权属、成为无地农民的现象。^[10]这表明在当时的生产力条件下，仅仅依靠自身的力量，农民抵抗诸如家庭风险、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有限。同时这也说明，在农村仅仅进行土地改革无法保证所有农民都能够在真正意义上得到经济解放。因此，这就为在农村地区推行合作化运动提供了契机。中国共产党的农村土地合作化思想由来已久，毛泽东主席早在延安时期就在《组织起来》(1943)中阐述了其合作化思想；在《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中，进一步阐明了农村土地合作化在我国农业发展中的意义和对我国农民的重要性。^[11]于是在党中央的支持下，农村土地合作化运动在全国农村地区开展起来。

在农村土地合作化运动中，首先推行的是互助合作组。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几户农民在土地权属和生产资料私人所有的情况下，通过临时互助或

常年互助的合作方式，互利互助进行农业生产。互助组开启了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合作化的开端，接下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农业机械化、现代化的发展要求迫切地摆在了面前，小规模的互助组明显不符合这一目标期望，于是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初级社）便顺势而生了。在初级社里，社员以其土地入股，由初级社统一规划进行生产经营，但仍保留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在规模上，初级社一般由二三十家农户组成，与互助组相比，其最大特点是初级社开始对土地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在初级社制度实施的同时，国家开始试办高级社。高级社在规模上更大，一般由几十户到上百户农业家庭组成（高级社平均160户）。在高级社里，农地除继续统一经营管理外，土地权属不再属于农民私有，生产资料也实现了公有化，而诸如家畜家禽等生活资料、家庭副业工具、小农具等，则仍然归社员所有。在高级社里，生产经营决策权由集体行使，在收入分配上，则将农民在生产中向集体提供的劳动换算成相应的工分给予相应的收入分配。与此同时农民的土地收益被取消，而保留社员退出高级社的自主权，但是要求农民必须在某一生产年度结束后才能行使退出权。^[1]在生产经营合作化过程中完成了农村土地权属的去私有化，同时在这一进程中，也实现了国家重新调整农民利益分配、抑制农村贫富两极分化的政策目标。

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开展，掀起了“小社”并“大社”的高潮。^[2]1958年8月中央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人民公社运动开始在全国如火如荼地展开。人民公社制度彻底变革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的生产关系，极大地调整了我国的农地制度。人民公社时期，高度集中的政社合一体制使农民彻底失去了土地权属，使其在农地的生产经营、劳动决策等方面完全丧失了自主权。此外，《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在1962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形成了土地所有权归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大队、农业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农地制度模式。在人民公社里，生产资料归农业生产队全体农民所有，农民有权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劳动生产。同时《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规定，人民公社可通过一定的经济手段有偿使用农业生产队的生产资料，

^① 参见《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

^② 参见《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合并为大社的意见》，1958。

但是不得无偿征用。这一时期,农业生产队里的农民对土地的权属,仅包括在生产资料方面存在着占有、支配的权利,而之前农民所拥有的对土地的占有、支配等权利则完全不复存在。

在农业集体化进程中,农村土地私有制被彻底终止了。在宏观层面上,生产资料的管理权和使用权集中到了国家手中,劳动力的配置权与农民利益的分配权也开始被国家所掌握,因此国家利用这些权力集中了大量资源使得农业生产获得了提升,同时也使农村经济获得了一定的发展,旧中国农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但同时随着国家从农民手中收回了土地,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土地集体所有,在利益分配中存在的均等化分配现象,在微观层面上导致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了严重抑制,从而使得农民对制度的满意度下降,也使得我国的农业发展速率缓慢,始终停留在较低的发展水平,无法获得质的提升。因此,改革这种高度集中的农地集体所有制模式,提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使我国的农业生产力获得解放,已经成为新时期重新构建农地制度的主要政策目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新一轮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序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逐步得以确立,在各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开始在我国农村推广。这种新的农地制度,在土地权属上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农村土地所有权归农民集体所有,农民个人有权承包集体土地,并拥有在承包地上生产决策的自主权,在利益分配方面,农民自己的劳动成果完全归自己所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使得生产经营高度集中的人民公社农地制度彻底解体,实行包产到户、承包经营的生产制度,重新生成了以农民家庭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农业生产体制。

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地制度下,对土地拥有所有权的集体将土地的经营权授予农民行使,同时,集体经济组织有权监督农民对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农业生产中需要的公共服务,一般则由集体统一调度安排。因此,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制度上的最大特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此时,农民不再是农业集体化时代单纯的劳动提供者,而是成了农业生产中的经营决策者,使农民的生产热情得到了极大提升,也使得劳动和土地潜力得到了充分发挥。在人民公社时期

许多连简单的再生产都没办法得到维持的贫困社队,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激励下,不仅解决了温饱问题,生产剩余还使其逐渐富裕了起来。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主要包括两种具体形式: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在包产到户的模式下,农民根据承包合同履行自己的承包任务,作为发包方的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其承包任务的完成情况,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实行奖励,而对没有完成承包任务的则给予相应处罚。包干到户,则指农民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向国家和集体组织上缴完相应的任务数额后其余的产品完全归自己所有,这种模式的特点是生产活动完全由承包人自主安排,比起包产到户的生产模式,包干到户给予了农民更多的自主权,因此这种模式被大多数地区所采用,成了主流模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得农民的劳动付出与收获成正比,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升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繁荣,也使得国家农业发展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我国农村土地制度中的确立和稳定,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也在不断进行着相应的完善。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了一定发展,先进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使用使得大量农业劳动力被从农业生产中转移了出来,许多农民不再单纯地守着承包地从事农业生产,在有些地方,农民放弃农业生产而进城务工,导致耕地抛荒现象出现。这时,实现农地的规模化经营、多元化经营,促进土地流转,便成为新时期的目标。

农村土地流转,指农民的农地承包经营权的二次转移,农民可以将自己的承包地通过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股等方式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经营。在198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国家在政策层面上重启了农村土地流转机制。^①由此,在确立了农民承包地“两权分离”的体制后,农民可以将手中闲置的农地承包经营权的使用权通过再次流转的方式获得经济收益。至此,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形成了农地所有权归属集体、承包经营权归属农民、农地承包经营权的使用权归属第三方(农地流转转入方)的“三权分置”模式。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

新制度被创造出来取代旧制度的过程就是制度变迁(Institution Change),包括诱致性制度变迁

^① 1950年颁布的《土地改革法》允许农民以各种形式转让土地,农业合作化完成后国家开始禁止任何形式的农村土地流转。

(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和强制性制度变迁(Imposed Institutional Change)。^[12]诱致性制度变迁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通过变迁主体的自发倡导,自下而上、由局部到整体实现制度的转换。强制性制度变迁通常则依靠行政命令或法律法规,自上而下依靠政府的强制力推行,因此在制度变迁中可能出现低效率甚至无效率的情况。^[13-15]内力和外力的双重作用推动制度变迁,内力通常表现为各主体内部的经济因素,外力则主要指政策性因素;内力通常表现于诱致性制度变迁中,而外力则在强制性制度变迁方面作用更多一些。^[16-19]国家和农民是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当中的两个主体,在制度经济学中,制度变迁主体行为选择得合理与否直接决定着制度的效率。^[20-22]不同时期,在内外力的作用下,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的不同,制度变迁主体在变迁路径、方向及方式方法的选择上也会呈现出各自不同的变化态势。

1. 土地改革阶段(1949—1953)

表 2 土地改革时期各利益主体的成本—收益对比

Tab. 2 Cost-benefit comparison of various stakeholders during the land reform period

时期	方式	主体	成本	收益	风险
土地改革阶段	强制性制度变迁	国家	C ₁	P ₁	R ₁
		农民	C ₂	P ₂	R ₂
		地主	C ₃	P ₃	—
	诱致性制度变迁	国家	C ₄	P ₄	R ₃
		农民	C ₅	P ₅	R ₄
		地主	—	P ₆	—

其中, C₁ 表示制定土地制度的成本、实施新土地制度的成本、地主阶级的反对, C₂ 代表成本很小, C₃ 代表土地权利的丧失, C₄ 表示时间成本、政权可能被颠覆, C₅ 表示时间成本、延迟获得土地; P₁ 表示巩固政权、获得农民支持, P₂ 表示可在短时间内获得土地, P₃ 的收益为零, P₄ 表示收益极小, P₅ 表示收益不确定, P₆ 表示原有的土地权利将继续存在; R₁ 表示改革有可能失败, R₂ 表示风险极小, R₃ 表示不可预期的风险增大, R₄ 表示不可预期风险增大。在这一阶段, 通过比较这一时期各利益主体的成本—收益, 可以看到, 建国伊始, 农村的两大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 在经济地位上力量悬殊, 地主阶级占有绝对优势, 农民只能忍受地主的剥削。但是新中国国家政权的强大政治力量打破了这一均衡, 在国家的支持下, 地主和农民的政治力量发生了根本

性的逆转, 因此, 农民的利益诉求通过政治手段得到满足在这一时期是最优的路径选择, 最后的博弈结果实现了新的均衡——农民获得了土地, 国家建立了新的农村土地制度, 地主阶级在中国历史上被彻底消灭。因此, 在这一阶段通过政府的强制力推行制度变迁是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最佳路径选择。

2. 农业合作化阶段(1953—1978)

表 3 合作化时期各利益主体的成本—收益对比

Tab. 3 Cost-benefit comparison of various stakeholders during the Cooperative Period

时期	方式	主体	成本	收益	风险
农业合作化阶段	强制性制度变迁	国家	C ₆	P ₇	R ₅
		农民	C ₇	P ₈	R ₆
	诱致性制度变迁	国家	C ₈	P ₉	R ₇
		农民	—	—	—

其中, C₆ 表示农民的反对, C₇ 表示失去土地权利, C₈ 表示时间成本增加; P₇ 表示控制农业, P₈ 表示规模效益, P₉ 表示收益不明显; R₅ 表示农民反抗的风险, R₆ 表示风险较小, R₇ 表示风险较小。土地改革取得了良好的制度绩效, 农业经济迅速复苏, 具备了开展“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这一时期, 经过一系列巩固新政权的运动后, 国家政权得到稳定, 国家具有强大的政治力量, 依靠行政命令和计划经济手段, 国家开始全面控制农业发展。在农业合作化进程中, 国家通过成立互助组——成立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成立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成立人民公社等方式, 分阶段逐步将土地经营权从农民手里转移到集体组织当中, 进而又变更了土地所有制, 把农民私人土地所有制转变成集体组织土地所有制, 确立了农村土地“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的制度——农村土地所有权分别归属于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大队、农业生产队, 以农业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这一过程中, 国家要集中土地以发挥规模效应, 而农民为了自己的利益则希望保留自身的土地权利, 双方的目标存在着不一致, 因而必然要通过博弈达到新均衡。很明显, 无论在经济地位上还是在政治地位上, 博弈双方的力量对比极其悬殊。通过对分析可知, 在这一阶段国家采取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收益大于成本, 并且面临的风险也较小, 但国家也不能完全忽视农民的利益, 因此应通过渐进的方式逐步实现农业合作化的政策目标。对农民而言, 在国家强大政治力量的干预下, 他们无法作出自己的选择, 只得服

从于国家强制性的制度安排。双方博弈的均衡结果是，农民失去了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国家完成了农业合作化的既定政策目标。

3.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阶段(1979—2019)

表4 合作化时期各利益主体的成本—收益对比

Tab. 4 Cost-benefit comparison of various stakeholders during the Cooperative Period

时期	方式	主体	成本	收益	风险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阶段	强制性制度变迁	国家	C ₉	P ₁₀	R ₈
	诱致性制度变迁	农民	—	P ₁₁	R ₉
	强制性制度变迁	国家	C ₁₀	P ₁₂	R ₁₀
	诱致性制度变迁	农民	C ₁₁	P ₁₃	—

其中, C₉ 表示僵化的土地制度与农业发展停滞,C₁₀表示成本较小,C₁₁表示成本较小;P₁₀表示收益有限,P₁₁表示收益不确定,P₁₂表示制度创新及农业发展,P₁₃表示农民自身经济效益增加及农业得到发展;R₈ 表示风险很大,R₉ 表示会出现较大风险,R₁₀ 表示存在较大的风险。前一阶段的农村土地制度没有带来预期的制度绩效,相反,一系列政治运动的冲击已经给农村发展造成了严重阻碍,土地利用率低,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农村经济面临崩溃的危险,因此改革农村土地制度势在必行。1978年小岗村农民的自发行动,拉开了新时期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序幕,其作为一种自发性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本质是国家和农民双方在制度需求方面对土地权益的再次分配。在国家确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实现了农村土地的“两权分离”,即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这一阶段,在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变迁过程中,国家政治力量不再是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中的唯一主导因素,市场作用逐渐被纳入其中。这一时期,在强制性制度变迁维度上,国家将面对的是高成本、低收益和高风险;对于农民而言,由于前一阶段制度绩效的失灵,下一阶段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对其成本、收益和风险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正是基于此,无论对于国家还是对于农民而言,强制性制度变迁似乎都是无效的。所以,排除强制性制度变迁的选项后,诱致性制度变迁成为制度变迁主体唯一的选择。所以在这一阶段,双方博弈的均衡结果是,首先国家政治力量在农地制度变迁中开始收缩,不再干预土地的生产经营权,农民重新获得了土地的经营权。其次,新制度产生了良好的制度效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民产生了积极的正向经济激励,使得土地和劳动实现了最佳的生产要素组合模式。

综上所述,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经过了从强制性制度变迁到诱致性制度变迁的过程。建国伊始,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国家依靠着强大的政治力量,以激进的方式推动农村土地制度的变革,通过“暴风骤雨”式的手段迅速将新制度根植于农村,以很小的制度变迁成本,迅速发挥出最佳的制度绩效。在推进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在各个阶段(互助组—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人民公社)也是采取了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手段,从而使得国家能够迅速控制农业经济,同时也考虑了农民的利益诉求,采用了渐进式的推进方式,从而使得强制性制度变迁中存着诱致性变迁的因素,给予农民一定的缓冲适应过程,降低了农民的反抗阻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则是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结果。在这一制度的确立过程中,无论是自下而上的新制度的创立还是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都体现了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制度安排,使得制度变迁的实施成本降到了最低,阻力最小。

三、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土地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从经济学角度入手,构建相关模型,分析新中国成立以来各个时期农村土地制度所对应的生产经营模式,探究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内在逻辑。

1. 土地改革后的农地经营模式

土地改革后农民获得了土地所有权,构建如下农业生产模型——

$$\text{农民: } MAX = (1-S)Q_i(L_i, N_i, K_i) + G(L_{i-m} - L_i) - RK_i + F(N_{i-m} - N_i)$$

$$\text{国家: } MAX = \sum_{i=1}^n Q_i(L_i, N_i, K_i)$$

$Q_i(L_i, N_i, K_i)$ 为农民的生产函数, L_{i-m} 为其能够投入的最大劳动, N_{i-m} 为其最大生产规模, K_{i-m} 为其最大生产资本, G 为受雇劳动工资率, R 为折旧率, F 为租地费用, L_i, N_i, K_i 为农民 i 提供的劳动、土地和资本。

土地改革后,农民分得了土地。这一时期,就农民投入的生产资本来看,由于 $(1-S)\frac{\partial Q}{\partial K} > R, K \in (0, K_{i-m})$, 所以在农业生产中具有较高的资本边际生产率。在劳动力方面,其边际生产率主要取决于农业生产资本的投入。此时,土地改革完成,由于农民刚刚分得了土地,其生产资本存量较低,因此 $(1-S)\frac{\partial Q}{\partial L} < G, L \in (0, L_{i-m})$, 即由于资本的匮乏,有些

农民在自己分到的份地上的劳动边际生产率低于受雇劳动所得,从而使得这些农民开始向其他富裕农户出售自己多余的劳动,因此有 $(1-S)\frac{\partial Q}{\partial L}\Big|_{L=L_i^*} = G$,存在 $L_i^* \in (0, L_{i-m})$ 。从土地方面来看,其边际生产率取决于劳动和资本投入,无法确保 $(1-S)\frac{\partial Q}{\partial N} > F, N \in (0, N_{i-m})$,因而对一些资本匮乏和提供劳动投入有限的农民而言,适量出租其在土地改革中分到的土地,存在 $(1-S)\frac{\partial Q}{\partial N}\Big|_{N=N_i^*} = F, N_i^* \in (0, N_{i-m})$,即对于能力不足以经营其份地的农民而言,出租土地将会成为一种选择,这将导致土地买卖现象的出现。对国家而言,提升整个社会的生产力,实现农业产值的最大化是其根本目标,即 $MAX = \sum_{i=1}^n Q_i(L_i, N_i, K_i)$,然而由于土地权属私有制的存在,导致了雇工现象,以及土地出租、买卖现象重新出现;更导致在土地改革后的农村地区再次出现贫富分化的现象,这完全背离了我党进行土地改革的根本目标。另一方面,小规模的农户个体化生产经营导致大型农业机械无法发挥其应有效果,造成全国农业增产不高,并且在农产品的储藏、运输等环节的成本增加,无法满足国家工业化对农业的需求,严重阻碍国家经济的发展。

2. 互助组时期农地经营模式

在互助组时期,通过互助合作,农户的生产资本由 K_i 增加到 $K_i + \Delta K$,相对改善了资本匮乏的状况。此时,雇佣劳动力和土地租赁现象消失,出售劳动的收入 G 不复存在,假设农民的个人劳动成本为 E ,此时——

$$\text{农民: } MAX = (1-S)Q_i(L_i, N_i, K_i + \Delta K) - EL_i - RK_i$$

$$\text{国家: } MAX = \sum_{i=1}^n Q_i(L_i, N_i, K_i + \Delta K)$$

在互助合作生产模式下, $(1-S)\frac{\partial Q}{\partial L} > E, L \in (0, L_{i-m})$;在生产资本方面, $(1-S)\frac{\partial Q}{\partial K} > R, K \in (0, K_{i-m})$ 。在这一时期,农民的农业生产总量为 $MAX = \sum_{i=1}^n Q_i(L_{i-m}, N_{i-m}, K_{i-m} + \Delta K)$,相比于前一时期农民的总产量为 $MAX = \sum_{i=1}^n Q_i(L_{i-m}, N_{i-m}, K_{i-m})$ (虽然这两种生产经营方式无法简单比较),在抑制由于土地租赁、甚至买卖所导致的贫富差距方面来看,达到了既定的政策目标。

3. 农业生产合作初级社时期农地经营模式

在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相较于互助组的生产方式,其分配方式发生了变化。在初级社里,分配方式采用的是将总产出首先平均分配,然后再根据社员的贡献进行调整。即首先确定平均产量 $(1-S)\frac{\sum_{i=1}^n Q_i(L_i, N_i, K_i + \Delta K^*)}{n}$,然后根据社员的贡献

L_i, N_i, K_i 进行调整,设调整函数为 $D_i(L_i, K_i)$ ($D_i > 0$ 或 $D_i < 0$),则

$$\text{农民: } MAX = Q_i(L_i, K_i) + (1-S)\frac{\sum_{i=1}^n Q_i(L_i, N_i, K_i + \Delta K^*)}{n} - EL_i - RK_i$$

$$\text{国家: } MAX = \sum_{i=1}^n Q_i(L_i, N_i, K_i + \Delta K^*)$$

调整函数 $D_i(L_i, K_i)$ 可对社员的分配进行调整,设 $\frac{\partial D}{\partial L} > 0, \frac{\partial D}{\partial K} > 0$,由于生产资本在初级社里得到了相应的调整,因此有效资本得到了增加,即 $\Delta K \rightarrow \Delta K^* (\Delta K^* > \Delta K)$,随着社员 n 的增加,使得 $(1-S)\frac{1}{n} \cdot \frac{\partial Q}{\partial L} < E, L \in (0, L_{i-m})$ 情况出现。然而在初级社里,社员数量 n 比较小,从而使得 $\frac{\partial D}{\partial L} > E - (1-S)\frac{1}{n} \cdot \frac{\partial Q}{\partial L}$ 。因此,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与互助组相比,

$\sum_{i=1}^n Q_i(L_{i-m}, N_{i-m}, K_{i-m} + \Delta K^*) > \sum_{i=1}^n Q_i(L_{i-m}, N_{i-m}, K_{i-m} + \Delta K)$ 。因此可知,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整合了资本要素,使有效资本得到了提升,从而增加了农业总产量。对农民而言,可使分得的土地得到更好的利用;对国家而言,农业生产方式的集体化可使农业机械发挥出最大的作用,保证国家经济发展对农业的需求。

4. 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与人民公社时期的农地经营模式

随着农业生产合作社从初级社转向高级社,进而过渡到人民公社阶段,我国农村的农地经营制度也发生了相应变化。这一时期,由于土地权属从农民手中转到了集体,导致农民的收入分配仅由其提供的劳动量决定,即分配函数由 $D_i(L_i, K_i)$ 转变为 $D_i(L_i)$,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基本核算单位,有效资本由 ΔK^* 转为 ΔK^+ ,此时,农民个人不再直接向国家承担税费任务——

$$\text{农民: } MAX = F_i(L_i) + (1-S)$$

$$\frac{\sum_{i=1}^n Q_i(L_i, N_i, K_i + \Delta K^+)}{n} - EL_i$$

$$\text{国家: } MAX = \sum_{i=1}^n Q_i(L_i, N_i, K_i + \Delta K^+),$$

在高级社和人民公社里,成员的数量 n 进一步增大,这导致成员的生产分配主要取决于个人劳动与集体劳动的比例,即 $D_i(L_i) = T \cdot \left(\frac{L_i}{\sum_{i=1}^n L_i} - \frac{1}{n} \right)$, 求导得, $D'_i(L_i) > 0, D''_i(L_i) < 0$, 由于 n 较大, $(1-S) \frac{1}{n} \cdot \frac{\partial Q}{\partial L} < E, L \in (0, L_{i-m})$ 。在“大跃进”时期,出现“吃大锅饭”的现象,即忽视农民劳动的数量与质量,均按照标准劳动对其记工分酬,这导致调整函数 $D_i(L_i)$ 失效,出现农民不愿提供最大劳动量、生产积极性被抑制的现象,从而有 $\frac{\partial D}{\partial L} \Big|_{L=L_i^*} = E - (1-S) \cdot \frac{1}{n} \cdot \frac{\partial Q}{\partial L} \Big|_{L=L_i^*}, L_i^* \in (0, L_{i-m})$, 由于 $\frac{\partial Q}{\partial L}$ 边际递减,随着 L_{i-m} 增长,也会出现 $\frac{\partial D}{\partial L} \Big|_{L=L_i^*} = E - (1-S) \cdot \frac{1}{n} \cdot \frac{\partial Q}{\partial L} \Big|_{L=L_i^*}, L_i^* \in (0, L_{i-m})$ 。由此可知,“大锅饭”导致分配函数扭曲,降低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使得农民不愿完全投入劳动,偷奸耍滑现象开始出现,抑制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5.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地经营模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号角,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随着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得以正式确立。在改革初期,农地作为资本流转的现象基本不存在,所以农民的主要收入取决于其农业生产所得。在这一阶段,农民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决策权,因此存在由自主决策而产生的投机性收益 D_i ,此时——

$$\text{农民: } MAX = D_i \cdot (1-S)Q_i(L_i, N_i, K_i) + (G - E_{\text{转移}}) \cdot (L_{i-m} - L_i) - RK_i$$

$$\text{国家: } MAX = \sum_{i=1}^n Q_i(L_i, N_i, K_i)$$

农民正确的决策会带来投机性收益 D_i ,此时 $D_i > 1$ 。与此同时,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实行城乡隔离的二元制度,给农民向城市的转移造成极大的困难,导致农民的转移成本很高,所以存在 $(1-S) \frac{\partial Q}{\partial L} > G - E_{\text{转移}}, L \in (0, L_{i-m})$ 。这表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依靠智慧和努力,农民获得了生产和经营上的成功,并产生了示范效应,在生产致富的

道路上对其他农民产生了激励作用。同时,制度上的激励给农民带来了极大的生产积极性,不仅实现了农民自身的脱贫致富,也实现了国家提升农业生产力的政策目标。

6. 农地流转制度确立后的经营模式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乡隔离的情况得到了相应改善,使得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转移成本下降,同时转移到城市里的劳动力工资也呈现上升趋势,农业科技的进步使得剩余的劳动力进一步从农业劳动中转移了出来,大量向城市、工业和第三产业转移。此时——

$$\text{农民: } MAX = D_i \cdot (1-S)Q_i(L_i, N_i, K_i) + (G - E_{\text{转移}}) \cdot (L_{i-m} - L_i) + R_{\text{利息率}} \cdot (K_{i-m} - K_i) - EL_{i-m} - RK_{i-m} + F(N_{i-m} - N_i)$$

$$\text{国家: } MAX = \sum_{i=1}^n Q_i(L_i, N_i, K_i)$$

据此,得出最优条件: $D_i \cdot (1-S) \frac{\partial Q}{\partial L} = G - E_{\text{转移}}$; $D_i \cdot (1-S) \frac{\partial Q}{\partial K} = R_{\text{利息率}}$; $D_i \cdot (1-S) \frac{\partial Q}{\partial N} = F$ 。因此,由于劳动转移成本的下降和劳动工资的提升, $\frac{\partial Q}{\partial L}$ 上升,此外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其农地投入资本也在增加,于是有 $R_{\text{利息率}}$ 降低, $\frac{\partial Q}{\partial K}$ 随利息率逐渐降低,因此这一时期农民在农地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加大了资本的使用。生产资本的投入替代了部分劳动投入,被资本替代了的这部分劳动又以较高的收益转移到了城市、工业和第三产业。因此,对农民个人而言,这一时期的农地经营制度使其获得了较高的收益;对国家而言,农业生产资本的密集使用使得现代化的农业科技得到更加持续有效的应用,从而保证了国家农业总产量的持续增加。

四、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土地制度的绩效分析

制度实施的功能或效果即制度绩效,其职能表现为发挥制度的功能作用、实现预期设计目标,它是用来描述制度实施后所起的作用以及作用大小的概念。^[23-25] 美国新经济史学派的开拓者诺思(Douglass C. North)认为,制度的表现即是“绩效”。^[22] 农地制度绩效即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制度创新实现农地管理的高效化和农业、农村发展的现代化,并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26-28]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农村土地制度承担着相应

的国家治理职能。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土地制度一方面承担着促进农业发展的经济职能,另一方面也是国家实施农村管理的重要行政工具,所以我国的农村土地制度必须为当时的社会经济建设所服务。^[29]社会形态、产业形态、经济形态构成一定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30],因此,为了深入剖析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内在演进逻辑,构建如下农村土地制度绩效的多元函数,以阐释不同时期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演变的内在逻辑。

$$F_T = f(X_{\text{产业}}^T, X_{\text{经济}}^T, X_{\text{社会}}^T)$$

其中, $X_{\text{产业}}^T$ 为产业形态, $X_{\text{经济}}^T$ 为经济形态, $X_{\text{社会}}^T$ 为社会形态, F_T 为农村土地制度绩效, T 为时间变量。

根据上式,做如下分析:

1. $T \in [1949, 1953]$

在该阶段,新中国刚刚诞生,百废待兴,在 $X_{\text{产业}}^T$ (产业形态)维度上,由于旧中国长久以来的积贫积弱,工商业的发展极其有限,基本以农业为国家的支柱产业。在 $X_{\text{经济}}^T$ (经济形态)维度上,长期以来的战乱基本摧毁了国民经济,为了尽快恢复经济,国家只得依靠农业来积累资本、发展工业,于是开始建立粮食统购统销制度。在 $X_{\text{社会}}^T$ (社会形态)维度,新旧政权的更替使得社会秩序处在新旧社会的过渡期,呈现出一种相对宽松的治理状态。此时的农村土地在制度安排上,除了考虑尽快恢复生产,迅速恢复经济发展的作用外,在政治上获得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的支持,保卫巩固新生政权,稳定社会秩序,以便能够顺利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成为这一时期农村土地制度所发挥的核心制度绩效。即这一时期农村土地的主要制度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解除了不合理的土地占有关系,确立了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土地占有关系;其次,满足了广大农民对土地的需求,使得人民成为土地的主人,巩固了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经济基础;最后,新的生产关系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得我国的农业生产在战后迅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为接下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产品贡献、要素贡献、市场贡献和外汇贡献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 $T \in [1954, 1956]$

此时,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各地的社会主义建设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经过前一阶段的土地改革,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了极大的提升,这大大促进了我国农业的发展,而农业的发展又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资本积累,从而促进了工业的发展。这

一时期,国家经济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在 $X_{\text{产业}}^T$ (产业形态)维度上,国家实施的旨在集中力量进行工业化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初显成效,重工业体系建设布局基本完成,国民经济不再仅靠农业支撑,其中来自工业的比重开始增大。在 $X_{\text{经济}}^T$ (经济形态)维度上,国家采用了一系列经济手段以实现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目标。为了管控商品价格,国家采用了计划经济手段。首先以极低的价格从农村购进所需的原材料,然后又将制成的工业品以较高的价格出售给农村,通过构建工农“价格剪刀差”,实施农业支持工业的“以农赈工”的经济发展模式,实现利润从农业向工业的转移。通过这种方式,降低工业成本,提高利润率。同时,为了进一步降低工业的劳动力成本,国家建立了粮食的统购统销制度,以低价从农村征购粮食,然后低价供给工人,用以维持工人的最低工资。在 $X_{\text{社会}}^T$ (社会形态)维度上,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保卫、巩固人民政权,在政治和军事上国家基本肃清了国民党在大陆地区的残余势力,抗美援朝胜利结束,西南地区的剿匪斗争也顺利结束,新政权趋于稳定状态。同时,“以农赈工”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导致城乡隔离的二元格局初步形成。这时,农地制度的主要作用一方面是为优先发展工业的国家战略提供原始资本积累;另一方面,由于工业和农业的从业者的待遇悬殊,大量农民开始想方设法进入城市,希望加入工人阶级的行列,以求获得较高的劳动报偿,然而重工业由于本身的特征而无法吸纳这部分农业劳动力,因此,防止农村劳动力盲目向城市转移,同时继续为过剩的农业劳动力提供就业,维持社会的稳定,维护城乡隔离的二元社会格局,是这一时期农地制度发挥的主要效用。

3. $T \in [1957, 1978]$

这一时期,我国的农村土地制度先后经历了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时期。在 $X_{\text{产业}}^T$ (产业形态)维度上,由于处在特殊历史时期,各种政治运动此起彼伏,无论是工业还是农业都受到严重冲击,导致城市二、三产业的发展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同时面对当时日趋严峻的国际局势,国家作出“三线建设”的工业布局,大批工业从城市被转移出来,搬迁到深山峡谷、大漠戈壁。在 $X_{\text{经济}}^T$ (经济形态)维度上,一系列政治运动造成了社会秩序的混乱,国民经济处于瘫痪崩溃的边缘。在 $X_{\text{社会}}^T$ (社会形态)维度上,这一阶段社会秩序相对混乱,城市人口的不断增长导致城市就业紧张,所以国家只得采取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方式,将城市过剩的劳动力向农村

疏散。因此,这一时期的农村土地制度在效用上表现为:首先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支撑,其次为剩余城市劳动力向农村转移提供制度保障,保持国家治理的稳定。

4. $T \in [1979, 1991]$

这一时期,国家部署了改革开放的战略,在“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指导下,国民经济的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时期,社会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 $X_{\text{产业}}^T$ (产业形态) 维度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使得农村经济呈现出飞跃式的发展态势,同时,二、三产业的发展势头强劲,国家采取了优先发展轻工业的战略以应对人民对生活商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在 $X_{\text{经济}}^T$ (经济形态) 维度上,由于有了制度的保障和政策的支持,国民经济开始全面复苏,并迅速发展,我国开始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道路。在 $X_{\text{社会}}^T$ (社会形态) 维度上,人们冲破了长久以来禁锢思想的“极左”意识形态,社会成员在职业选择与空间流动上都获得了空前的自由。这一时期农村土地制度的主要绩效是配合国家改革开放战略,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发展战略。

5. $T \in [1992, 2019]$

邓小平同志 1992 年的南方谈话,在全国各行各业掀起了新一轮的改革,自此我国开始进入全面改革时期。在 $X_{\text{产业}}^T$ (产业形态) 维度上,第一产业产量连续多年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在产业结构上也得到了相当程度的优化,在农业生产技术和装备上的水平逐渐提升。在 $X_{\text{经济}}^T$ (经济形态) 维度上,国有企业改革导致国有企业数量大量减少,民营经济在这一时期展现出异常的活力,不仅大量吸收社会劳动力,还促进了国有经济的发展。这一时期,贫富差距、区域差距逐渐被拉大,不平衡的经济发展态势愈渐显现出来。在 $X_{\text{社会}}^T$ (社会形态) 维度上,规模小、效益差的农户单个家庭的农业经营模式使得农业的弱质性在这一时期表现得尤为明显,不仅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和二、三产业转移,许多农民不断放弃农业生产转向城市务工,出现大量耕地抛荒的现象。于是,农村土地流转被适时提了出来。因此这一时期的农地制度主要发挥的制度绩效在于重新组合农业生产要素,使得资本、土地、劳动等生产要素流动起来,促进农业资源与农业人口的流动,将市场机制引入农业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发挥市场作用。

五、结 论

综上所述,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经过了以强制性制度变迁为开端、以诱致性制度变迁为终结的历程。强制性制度变迁主要发生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阶段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农业合作化阶段,该阶段的制度变迁主要依靠国家政治力量,政府自上而下采用强制性手段,强行植入新制度。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本身就是农民的自发性制度创新,因而该阶段的制度变迁则主要采用了诱致性制度变迁方式。

第二,在土地权属上,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围绕着土地所有权和经营使用权展开,土地改革后废除了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确立了农民土地私有制的新制度,使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归属于农民个人。农业合作运动开始后,国家采用渐进的方式首先将土地使用权(经营权)集中统一行使,然后又将农地所有权也统一于集体,变前一阶段的农民私人土地所有制为土地集体所有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建立了土地的双层经营体制,确定了农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两权分离”的新制度。随后又确立了农村土地流转机制,从而建立了农地所有权、承包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经营模式。

第三,各方利益主体的博弈推动了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新中国成立伊始,为了巩固新政权,国家以土地改革的手段消灭了地主阶级;为了得到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支持,国家实行了农民土地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为了实现国家优先发展重工业、农业支持工业的既定政策目标,国家开始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国家和农民博弈的新均衡是农民私人土地所有权的丧失,国家政治力量全面控制了农村土地。农业合作化并未产生预期的制度绩效,反而使得农业生产力停滞不前,于是在新一轮的博弈中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达成了新的博弈均衡。在这一系列的利益博弈过程当中,农民作为博弈主体,其所拥有的话语权十分有限,几乎完全处于被动接受的地位。

第四,制度绩效是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内在动力。农村土地制度绩效主要取决于该时期的产业形态、经济形态和社会形态对其的综合作用,制度绩效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农村社会发展、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在土地改革阶段,新生的人民政权刚刚建立,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新中国的威胁尚未完全解除,面对内外交困的形势,此时需要发挥的主要制度绩效是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尽快恢复生产。在经过一系列维护社会主义新政权的运动

后,尽快发展工业,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工业体系成为国家新的战略目标。这一阶段,农村土地制度的主要制度绩效是维护工农业价格“剪刀差”,实现利润由农业向工业倾斜、农业支持工业的既定政策目标。农业合作化导致农民利益受损,制度绩效的激励作用失灵,因而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正式确立后,完善对农民的激励机制是农村土地制度发挥的主要制度效应。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3]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 [4] 林毅夫.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5] 黄宗智.中国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与当前的规范认识危机[J].史学理论研究,1993(01):43—61.
- [6] 黄宗智,彭玉生.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与中国小规模农业的前景[J].中国社会科学,2007(4):74—88.
- [7] 温铁军.中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 [8] 钱忠好.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历史变迁的经济学分析[J].江苏社会科学,2000(3):74—85.
- [9] 费正清,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10] 孙能利.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经济绩效分析[J].人力资源管理,2017(2):15—17.
- [11]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2] 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杭行,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 [13] 范柏乃,汪基强,张晓玲,等.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实施绩效评估的理论基础与指标体系构建[J].中国土地科学,2012,26(4):10—16.
- [14] 谢志娟,曹景钩,孙莹.土地管理的制度化和绩效——以组织的非正式制度为视角[J].中州学刊,2015,217(1):36—41.
- [15] 鲍海君.政策供给与制度安排:征地管制变迁的田野调查——以浙江为例[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2.
- [16] 黄少安,刘海英.制度变迁的强制性与诱致性:兼对新制度经济学和林毅夫先生所做区分评析[J].经济学动态,1996(4):58—61.
- [17] 蔡立雄,何炼成.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农村发展——兼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J].经济评论,2007(6):60—65.
- [18] 翁光亮.制度变迁与农业结构调整[J].农村经济,2004(7):42—44.
- [19] 胡光志,陈雪.我国农地流转信托制度的建构——以制度变迁为视角[J].江西社会科学,2015(2).
- [20] 邓大才.效率与公平: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轨迹与思路[J].经济评论,2000(5):40—42.
- [21] 罗必良,凌莎.目标、效率与制度选择——以中国农地制度变迁为例[J].贵州社会科学,2014(6):52—58.
- [22] 邓大才.农业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时机选择[J].当代财经,2001(2):12—15.
- [23] 张明军.制度绩效、主观设计与政治学话语体系的构建[J].探索与争鸣,2017(12):45—50.
- [24] 冀县卿.经济制度、产权结构与经济绩效:一般框架[J].江苏社会科学,2010(1):59—64.
- [25] 曾祥炎,林木西.中国产权制度与经济绩效关系研究述评[J].经济评论,2011(6):145—150.
- [26] 张红宇.中国农地制度变迁的制度绩效:从实证到理论的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02(2):21—33.
- [27] 郭正林.如何评估农村治理的制度绩效[J].中国行政管理,2005(4):23—26.
- [28] 张应良,王钊.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制度绩效:一个分析框架[J].改革,2008(11):141—146.
- [29] 曲福田,高艳梅,姜海.我国土地管理政策:理论命题与机制转变[J].管理世界,2005(4):40—47.
- [30] 王纬,梁嘉骅.基于产业集群演进的我国产业组织研究[J].经济经纬,2007(5):33—36.

(责任编辑:程晓芝)

(下转第 64 页)